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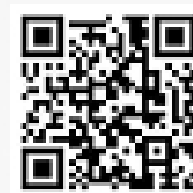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G338 国道城区过境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合 同)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陕西铎鸿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4月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签订的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38 国道城区过境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甲方（采购单位）：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铎鸿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38 国道城区过境项目竞争性谈判标文件（项目编号：YXLD-2026-006）】，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与陕西铎鸿实业有限公司就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G338 国道城区过境项目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与招标文件相符，乙方应根据要求提供项目工程详细技术设计、项目实施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整理、培训、质保期内免费服务以及长期售后服务等全套服务。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设备厂商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承诺文件及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壹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叁角整（¥：1483924.30 元）（含税价）
2.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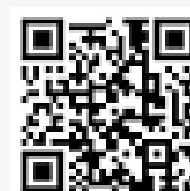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三、合同结算

所用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货款，肆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柒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府谷县审计局竣工验收结算的审计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最后的工程结算。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笔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付款金额发票。

四、交货条件及项目管理

1. 乙方负责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总体管理，乙方应提供项目工程实施所必须的管理安排、实施计划和技术服务，提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
2. 工期要求：以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60 日历天内完成。不可抗力除外。
3.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府谷县境内）。



4. 安全管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交通事故和安全事故。一旦事故发生，乙方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较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甲方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乙方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4-2 乙方应具备以下安全施工条件：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②按要求配备安全监督管理人员；③人员资质符合要求；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⑤配备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⑥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施工要求；⑦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3 占道施工前，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提前布置交通警示标志。

4-4 由于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安全作业指导书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回。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换新。

六、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

(1) 技术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最近生产的国产原装、全新、符合国家、行业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设备。确保所投所有硬件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带厂商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及检测报告，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和表面显示的字迹清晰、明确。

3、对于内场和外场或外场和外场之间在对接、协调、意见等不一致时，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推进业务应用的，通过协调会确定的方案，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直至满足建设要求为止，否则按照影响工程进度或未实现本功能对乙方扣除相应款项。

(2) 质量保证



本项目所有设备、配件、系统、杆件、线路、辅材等及标志牌质保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招标的软件系统，产权属于甲方，厂家须终身免费升级维护，包括终身授权，系统接口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部省市部门标准。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用户使用需求的设备。为保证下述要求的公平公正执行，各项要求需甲方、乙方、监理、厂家四方现场检验核对。

1-1 对供货设备进行抽检拆机检测，是否同设计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1-2 对供货产品渠道来源一一核对，确保产品批次为本项目原厂所供设备；

1-3 妥善利旧已建资产，“守旧+创新”，充分考虑与现有平台的兼容和利旧，保证新旧数据的无缝衔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1-4 一旦发现存在高投低供、设备造假、渠道来源不正等类似舞弊行为，对中标单位及设备供应商连带处罚，并限制今后所有招采项目的参与资格。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带厂商合格证书、国标检测报告，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开箱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和表面显示的字迹清晰、明确。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所供货物性能稳定、配件完整。

5. 系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

6.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提供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主要产品质保为厂家质保），期间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所有设备、配件、系统、杆件、线路、辅材等的维修维护工作。

8. 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线路、系统等，每年不少于 4 次外场设备及系统进行一次清洗、维修维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9-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对整个系统进行联调并进行详细的测试，测试结果需满足招、投标文件、承诺书和合同所要求的各项指标，项目完成初验。

2. 乙方应拟定验收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书面文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请验收，供甲方确认。

3. 项目所有设备、系统试运行一个月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专家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书和合同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向专家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通过后即告项目设备、系统验收完成，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计。

4.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无偿换货，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的其它损失，对于功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扣除此项全部费用。

5. 如合同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意见分歧，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 1-2 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即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同时承担产品检验费用，并承担相应产品质量责任。

6. 验收依据：

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2 合同；

6-3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甲方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或其他责任。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乙方必须指定售后工作人员，提供售后人员相关信息和联系地址和电话，售后人员必须符合售后技术相关要求和施工经验，乙方售后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到个人信息涉密、公共设备涉密、个人施工安全、整体技术过关，为甲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1. 乙方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报修的联系方式）。

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

1-2 乙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和外场设备接口接入，同时保证每半年进行一次软件升级（升级到最新版本）。

1-3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应免费对所建平台及系统进行升级维护。

1-4 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一般故障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特殊故障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未能按照约定处置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质量保修期为甲方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起 36 个月。

1-6 质量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返修的经济支出，由乙方承担所涉及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工程返修的除外。

1-7 保修期满后，乙方按成本价收取甲方的维修材料费，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出。

1-8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全部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负责，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2. 培训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业务系统培训以及用户所要求的相关培训。

2-1 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确保技术人员可对相关设备及软件进行设置、配置等，应用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使用相关应用系统和软件），地点根据培训内容决定。

2-2 所要求的培训内容必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3. 违约责任及赔偿

3-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则乙方应从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日期的次日起。

3-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后一个月仍未完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 系统建设完成后, 运行时发生瘫痪性故障,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 24 小时内排除,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5 如合同一方出现违约时, 合同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索赔, 说明对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天内做出答复, 逾期不答复则视为默认承担违约责任, 并应赔偿合同另一方所受到的进一步损失。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预算书)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组成文件内容一致, 合同文件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互为补充。



十一、甲方乙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具体负责以下项目：

1. 提供合适的设备安装位置。
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3. 负责组织系统的现场测试、验收。
4. 在现场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5. 协助协调工程施工中有关现场及其它施工单位有关事宜。
6. 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指定技术人员接受操作培训。

（二）乙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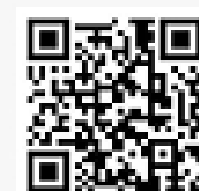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和技术服务，包括以下项目：

1. 按期完成系统设备及标志牌安装、标线施划。
2. 向甲方提供系统接口协议及通信协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与甲方综合信息系统的接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综合系统及其它系统的接口协议。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产品系国内知名品牌，技术指标领先。
4. 对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具体的培训计划与教程。
5. 提出设备安装现场的场地和环境（包括土建和电气）要求。
6. 提供全部设备现场验收大纲，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现场验收的依据。
7. 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8. 乙方必须书面授权项目经理全权负责项目的相关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十二、信息化企业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信息化企业安全管理要求签订项目保密协议，甲方按照信息化项目保密安全工作要求，审查乙方公司及参与进场施工人员，并进行审查备案，同时与乙方公司和个人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如乙方不符合公安信息化项目保密安全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需遵守保密规定，内部专用网络内容不得泄露他人，更不得与互联网（其他网络）设备连接，同时做好网络 IP 的管理、配置。



2. 乙方在调试网路或测试网络设备时，必须采购专用的涉密电脑（电脑需进行报备），电脑不可连接物联卡、数据上网卡、wifi 等无线连接。

3. 乙方不可私自将过车数据、视频、图片等信息进行拷贝、拍照等。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例年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通知给合同其他方，并在事件结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交给合同其他方确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必要的解救措施，减少或免除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尽力争取履行可能实行的合同义务。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个月，则另一方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个月向受阻方发出宽限期为十五天的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书。若在宽限期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上述合同解除通知书，即告无效；若合同解除，甲方乙方应明确双方合同解除后应承担的责任，并协商进行最终财务结算。

十四、争议和仲裁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的形式记录在案，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变更

甲方乙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后达成的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甲方原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条款，乙方需一包到底。

2. 合同的提前终止和解除



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或在法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原来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一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已无实现意义的。

2-2 在履行期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合同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而又不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当事人由此形成的损失。

十六、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所有施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乙方有健全的施工安全方案和施工安全规范，乙方有成熟的施工安全小组，并设置施工安全负责人亲自抓施工安全制度，施工安全负责人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有安全施工上岗证书，并且有类似的施工工作经验，所有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进行施工前安全培训，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办理施工参与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因乙方未办理有关保险，所发生的事故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一切工作人员和所聘用的施工人员，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中，造成人员伤亡及第三者伤亡等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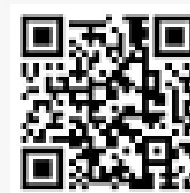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包括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解除和增减），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书面记录，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涉及金额变动时，应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有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备案贰份。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5. 生效时间：2026年4月7日



甲方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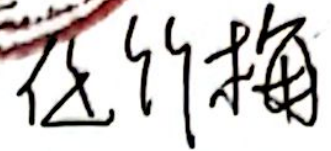
法人(签字): 

电话: 13992230058

日期: 2026年4月7日

乙方名称: 陕西驿鸿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18991098755

日期: 2026年4月7日

